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ST山航B 公告编号:2023-07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在不考虑拟议交易及本次要约收购的情况下,公司股票本身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在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2年度末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12,000万元至-854,000万元,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规定,公司因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1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等情形,在2022年年报披露后,公司股票将因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4),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公司2022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本次要约收购(定义见后文)未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完成并实现公司主动终止上市之目的,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及第9.3.12条规定,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应当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2022年6月14日,中国国航、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航集团")和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山钢金控")签署《关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中国国航拟受让山钢金控持有的山航集团股权并拟向山航集团增资,并且中国国航亦拟与山航集团的其他股东进一步沟通并确定对山航集团的投资安排,中国国航拟通过前述交易合计持有山航集团不低于66%的股权,并取得山航集团控制权(简称"拟议交易")。拟议交易将导致中国国航在山航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国航应向山航股份除中国国航及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简称"本次要约收购")。

截至目前,拟议交易相关方虽已签署交易文件,但拟议交易尚需获得全部必需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包括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拟议交易的批准、通过必要的反垄断审查等。且交易文件中约定,若拟议交易在2023年4月30日之前未完成,包括因任何原因未取得内外部决策、批准或许可,中国国航有权终止交易文件。因此,拟议交易能否实施完成以及具体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此外,本次要约收购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触发的中国国航法定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将在中国国航取得山航集团控制权后方会正式发出。基于拟议交易当前进展,本次要约收购存在可能无法在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前(即公司股票触发强制退市前)完成或发出、甚至可能无法在公司股票摘牌前发出的风险。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9日,目前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3-012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因《问询函》所涉营业收入的确认、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以及责令改正相关事项对公司上市地位影响重大,截至目前尚未完全核实及确认,仍需进一步查证,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切实稳妥并审慎做好《问询函》的回复,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8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若依据整改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处理进行更正或追溯调整进而导致公司以往年度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盈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22年度审计结果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触及"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之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8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号)。此外,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 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8日,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要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风险提示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首次风险提示时间为2023年1月31日。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并进行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于2023年2月7日披露了《运盛医疗: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9)。因《问询函》所涉营业收入的确认、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以及责令改正相关事项对公司上市地位影响重大,截至目前尚未完全核实及确认,仍需进一步查证,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切实稳妥并审慎做好《问询函》的回复,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对照责令改正决定书逐项落实改正,公司正在对决定书所涉业务情况及会计处理予以核实,并在2023年4月15日前按照整改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聘请专业机构发表专业意见。目前整改事项正在推进中,根据整改要求公司将对前期会计处理进行更正或对以往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也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整改所涉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最终更正或追溯调整的数据将由审计机构确定。若依据整改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处理进行更正或追溯调整进而导致公司以往年度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万元到6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22年度审计结果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触及"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之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4、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在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0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吴玥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聘任杜文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10-58275015

传真:010-58275259

电子邮箱:dongmi@unistrong.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

邮编:10017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聘任李晓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10-58275015

传真:010-58275259

电子邮箱:dongmi@unistrong.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

邮编:100176

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因原证券事务代表杜文洁女士改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任李晓敏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李晓敏女士(简历见附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10-58275015

传真:010-58275259

电子邮箱:dongmi@unistrong.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

邮编:100176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人员简历

李晓敏女士,1992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曾任职于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2020年5月加入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管理部主管、经理等职务。

李晓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聘任杜文洁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杜文洁女士(简历见附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8275015

传真:010-58275259

电子邮箱:dongmi@unistrong.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

邮编:100176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人员简历

杜文洁女士,198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南开大学。曾任金山软件有限公司(03888.HK)投资者关系经理、英利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经理、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003040.SZ)董事会秘书助理。2018年6月加入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者关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

杜文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3-0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传真)的方式进行。公司全体7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新兴租赁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3-0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租赁")51%股权,本次交易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新兴租赁的评估价值。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转让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目前交易暂未确定交易对象,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经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的批准/备案。

4、该交易若在进展过程中达到相关审批要求,公司将严格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租赁"或"标的公司")是公司持股51%的类金融企业,考虑其业务发展不及预期、银保监会对投放股东的资金不能超过注册资本金的限制等原因,为更好地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新兴租赁的51%股权。本次交易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新兴租赁的评估价值,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产生和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兴租赁的股权,新兴租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本次转让方式为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障本次挂牌事项的顺利实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次挂牌的具体事宜。本次交易尚需经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的批准/备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交易涉及公开挂牌,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转让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602-F

设立时间:2014年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李登超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10528716K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出资额
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51%	20400万元
2	天信诚有限公司	49%	19600万元

公司拟转让新兴租赁51%股权事宜已通知另一方股东天信诚有限公司,另一方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配合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程序。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31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41.31	9,292.67	9,288.00
负债总额	43,768.90	28,485.59	28,472.99
应收款项	18,370.44	9,239.99	9,235.32
净资产	-25,327.59	-19,192.92	-19,184.99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8. 04	459.85	26.43
营业利润	-26,880.49	-1,836.56	7.93
净利润	-26,880.49	6,134.67	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0	-1.15	0

以上2021年度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审计和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兴租赁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2022年1-10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新兴租赁总资产在审计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的账面值为9313.31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8942.95万元。

2、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1110号),评估结果如下:

(1)评估目的:对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是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6)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在假设条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9,313.31万元, 总负债账面价值28,256.26万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8,942.95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54,402.75万元,增值45,086.40万元,增值率484.14%;总负债评估价值28,256.26万元,无增减值变化;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26,146.49万元,增值45,089.44万元,增值率238.03%。详见下表:

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69.24	269.26	0.02	0.01
非流动资产	2	9,044.07	54,133.49	45,089.42	498.5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0.00	1.82	1.82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1.20	1.2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9,044.07	54,130.47	45,086.40	498.52
资产总计	11	9,313.31	54,402.75	45,089.44	484.14
流动负债	12	19,400.64	19,400.6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8,855.62	8,855.62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28,256.26	28,256.26	0.00	0.00
净资产	15	-18,942.95	26,146.49	45,089.44	238.03

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146.49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壹佰肆拾陆万肆仟玖佰元整)。

(7)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即从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30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1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五)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新兴租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该持有的股权亦不存在重大争议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新兴租赁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关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新兴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价格及交易协议情况

因本次转让新兴租赁51%的股权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确定受让方后签署交易协议,交易对方、转让价格、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进行披露。

四、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新兴租赁在岗员工共6人,公司制定人员安置方案为公司内部子公司提供岗位进行市场化竞聘安置或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两种方案供职工选择。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除人员安置外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兴租赁业务发展不及预期,为更好地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转让新兴租赁51%股权,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公司资产优化配置,回收资金,增强资产的流动性,提升公司整体质量及整体效益,使公司在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兴租赁股权,新兴租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对公司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500增强ETF
基金主代码	15967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59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7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2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64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87,634,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694.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87,634,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9,694.00
	合计	487,643,694.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2月13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3-007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660)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年2月10日、2023年2月13日)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5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591500

联系邮箱:IR@medicilon.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黄晟、易志强

联系部门:机构销售部

联系电话:021-38003614

联系邮箱:gfgpxsyx@gf.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9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30185),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